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___的___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_____, 属于____(//)____行业; 制造商为____(//)____,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_____, 属于____(//)____行业; 制造商为____(//)____, 从业人员___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2025 年 7 月 28 日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所投产品制造企业非中小企业